

昌吉学院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 招生简章

一、 学校概况

昌吉学院位于新疆天山北坡经济带、乌昌石城市群核心发展区、丝绸之路经济带新疆核心区——美丽的昌吉市，距离乌鲁木齐国际机场 18 公里，自 1959 年建校至今有 65 年的办学历史，2001 年 5 月被教育部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为区属高等本科院校。

学校现有教职工 1716 人，其中专任教师 1241 人，具有高级职称 496 人。获国务院特殊津贴 8 人，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教学名师 7 人，自治区教学名师、教学能手 8 人，自治区天山英才、天山雪松、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15 人。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32199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288 人，本科生 25743 人、专科生 6168 人。学校现有两个校区，占地面积 80.60 万平方米。其中，新城校区 67.67 万平方米、园丁校区 12.93 万平方米。现有各类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16378.44 万元，纸质图书 170.195 万余册，电子图书 188.935 万余册。

学校设有马克思主义学院、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能源与控制工程学院、化学与化工学院、信息工程学院、航空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育科学学院、中国语言文学学院、外国语学院、

数学与数据科学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体育与健康学院、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 15 个二级教学单位，共 76 个本、专科专业（其中 51 个本科专业，25 个专科专业），专业覆盖工学、理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管理学、艺术学八个学科门类。学校于 2012 年获批教育部“特需项目”建设单位，2013 年开始招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2018 年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现拥有材料与化工、教育 2 个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其中教育硕士设有物理、化学、数学、思政、语文、英语、美术、小学教育 8 个专业，材料与化工硕士设有材料工程、化学工程 2 个专业。

学校现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小学教育；自治区重点学科材料科学与工程；自治区一流专业物理学、材料物理、化学工程与工艺、能源与动力工程、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学与应用数学、金融数学、汉语言文学、网络与新媒体；自治区重点专业能源与动力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和网络与新媒体；自治区一流课程能源与动力电气虚拟仿真实验、民航概论、仿真雷达管制下的机场塔台管制模拟实验教学项目、JAVA 程序设计、微观经济学、现代教育技术、高等代数、数学分析、标志设计，已逐步形成了专业设置比较合理，多学科共同发展的办学格局。

学校获批教育部首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示范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与实践基地培育单位、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新疆低阶煤高值化绿色利用自治区重

点实验室、自治区通用技术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新疆基础教育质量提升研究中心，建有昌吉州学前教育研究中心、准东研究院、计算机应用研究所、应用数学研究所、公共经济研究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所、体育文化研究所等研究机构。学校对口支援高校为山东大学、厦门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并与兰州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新疆大学等近百所高校建立了长期对口协作关系，与山东大学、厦门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安音乐学院联合培养本科生及研究生。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学校全体师生员工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不忘“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坚持稳中求进，推进高质量发展，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具有区域特色的新疆一流应用型大学，为促进地方经济社会文化教育高质量发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招生专业及计划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位授予门类	学费标准 (元/年·生)	招生计划	
				合计	其中：专升本专项计划
040106	学前教育	教育学	3100	200	28
040107	小学教育	教育学	3100	199	30
040108	特殊教育	教育学	3100	50	7
040201	体育教育	教育学	3300	35	5
050107T	秘书学	文学	3100	97	14
120901k	旅游管理	管理学	3100	49	7
050262	商务英语	文学	3800	40	6
070302	应用化学	理学	3500	170	24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工学	3500	130	18
080501	能源与动力工程	工学	3500	48	3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学	3500	100	14
080903	网络工程	工学	3500	99	14
081801	交通运输	工学	3500	40	13
120201K	工商管理	管理学	3100	85	14
120204	财务管理	管理学	3100	49	7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管理学	3100	70	10
050201	英语	文学	3800	78	8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学	3500	50	7
080801	自动化	工学	3500	91	14
081304	能源化学工程	工学	3500	38	6
总计				1718	249

三、招生对象、报考条件及考试录取

（一）招生对象

- 1、具有新疆（含兵团）高校正式学籍的 2024 年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生；
- 2、获得国民教育序列普通高职（专科）学历（含应届毕业生），在新疆（含兵团）应征入伍的退役士兵。

（二）报考条件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
- 2、思想政治素质良好，高职（专科）学习期间考试无作弊行为，报考前无未解除的纪律处分记录；
- 3、修完高职（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且成绩合格；
- 4、2024 年 8 月底前可取得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
- 5、身体健康，符合招生专业体检要求。

免试入学和加分录取政策、报名与资格审核、考试和录取等工作按照《关于做好 2024 年自治区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做好 2024 年自治区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报名考试工作的通知》执行。

四、入学政策

被我校录取的专升本学生，持录取通知书、准考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等按规定时间报到，办理入学手续。报到时不能提供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的，取消入学资格。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学生入校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

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不予注册学籍。

专升本学生不得申请调整专业，基本学制一般为 2 年。在校期间管理与我校其他全日制本科专业学生同等要求。

五、毕业证书发放和学位授予

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且成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的专升本学生，学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标注“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专升本学生达到昌吉学院学位授予标准的可申请授予本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通讯地址：新疆昌吉市世纪大道南段 9 号，邮编 831100

学院官网：<http://www.cjc.edu.cn>

联系电话：

党委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处）招生就业科

0994-2354830；0994-2337793

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0994-2344059

昌吉学院

2024 年 6 月 14 日